

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

競賽注意事項(說明)

職類名稱：33 汽車技術

一、 競賽方式

本職類第 2 階段選拔賽共有引擎管理及診斷、車身電系檢修、車輛綜合檢修與分析及引擎大修等 4 站，各站競賽時間含設置共 240 分鐘，競賽過程採定時統一休息方式。競賽成績如有同分時比序為：(1)扣分較少、(2)依站別順序之成績高低、(3)依站別順序之較短操作時間，各站競賽試題範圍如下說明。

站別	名稱	競賽車輛設備	試題範圍	佔分比
A	引擎管理及診斷	實車 架上引擎	電源分配、網路通訊及起動系統 引擎點火、燃油、進氣及排氣控制系統 引擎控制數值分析與判斷 引擎感測器及作動器信號量測與判斷	25%
B	車身電系檢修	實車	網路通訊系統 充電、聲光、雨刷、空調、儀錶、警示、舒適便利系統檢修	25%
C	車輛綜合檢修與分析	實車	引擎、電器、底盤等系統綜合檢修與資料分析	25%
D	引擎大修	引擎單體	引擎基本拆卸、分解與組裝 引擎零組件量測與判斷 引擎機構維修、零件判斷及更換 引擎機械性異常判斷及維修	25%
競賽車輛與設備		1. 1ZZ-FE 引擎單體 6 組 2. Mazda CX5(汽油) 6 輛 3. NISSAN SENTRA B18 3 輛 4. Toyota Altis Hybrid 3 輛		

二、競賽時程

競賽準備日（8月31日，星期四）			
時間	活動內容		地點
07:30-07:40	裁判及工作團隊報到		競賽場地
07:40-10:00	場地檢查、準備及試題故障設置	裁判人員 競賽規則講習	裁判休息室
10:00-10:30		選手報到	競賽場地
10:30-12:00		心理評量 選手競賽規則及 注意事項說明 熟悉場地及工具設備	競賽場地
12:00-13:00	午餐		
13:00-16:30	D 站競賽（引擎大修）		5 崗位 競賽場地
16:30-19:00	場地及試題設置	選手及指導老師離場	競賽場地

競賽第 1 天（9月1日，星期五）			
時間	活動內容		地點
07:30-08:00	裁判會議		裁判休息室
08:00-09:00	場地及試題設置	選手報到點名/ 分組抽籤	競賽場地
競賽站別	A 站 (引擎管理及診斷)	B 站 (車身電系)	3 崗位/站
09:00-12:30	第 1 組	第 2 組	競賽場地
12:30-13:30	場地及試題設置 / 午餐		
13:30-17:00	第 2 組	第 1 組	
17:00-19:00	場地及試題設置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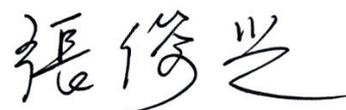
競賽第 2 天 (9 月 2 日, 星期六)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7:30-08:00	裁判會議	裁判休息室
08:00-08:30	選手報到點名/抽籤	競賽場地
競賽站別	C 站(車輛綜合檢修與分析)	3 崗位/分站
09:00-10:30	第 1 組 第 2 組	競賽場地
10:30-11:00	場地及試題設置	
11:00-12:30	第 2 組 第 1 組	
12:30-13:30	午餐	
13:30-14:00	選手/指導老師競賽後檢討會	
14:00-16:00	成績計算/裁判會議	裁判休息室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競賽所需之工具將由大會提供，選手不需自備工具，但人身安全防護用具如：安全鞋、護目鏡、口罩、工作帽、工作手套及適當工作服等應自行準備，其中安全鞋及配合大會防疫規範要求為必備項目，未依規定者不得進入競賽場參與競賽。
2. 總成績計算結果若有同分者，比序規則為：(1)總扣分數較少、(2)站別順序(A,B,C…)成績、(3)站別順序之較短操作時間。
3. 選手不得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競賽場地，例如手機、平板電腦、可通訊手錶、電子翻譯機…等皆為禁止攜入物品，違規者取消當日競賽資格。
4. 場地熟悉期間選手可操作工具設備及儀器等，唯競賽車輛及設備不得操作。
5. 若選手於操作上有不正確、不妥適、危險動作或損壞車輛設備行為，裁判將會立即記錄拍照或要求停止動作，請選手配合裁判團隊指示。
6. 參賽選手應遵從裁判人員指揮，競賽期間除與裁判溝通及表達之外，不得與他人交談及手勢互動，查證屬實者將以作弊行為處置，立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7. 本職類競賽將配合技能檢定中心防疫及應變措施執行，將保留調整及異動之可能性，任何異動由本職類於公開場合公告或技能檢定中心統一公告。

裁判長



112 年 7 月 18 日